

補助公協會 辦理貿易推廣計畫核銷 注意事項

113.08.07

目錄

一. 前言

二. 核銷注意事項

三. 國際展覽核銷範例

四. 非國際展覽核銷範例

一、前言(1/3)

依據

1.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2. 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一、前言(2/3)

補助流程

公告受理 → 審查作業 → 計畫核定 → 計畫變更 → 外館考核 → 計畫核銷

01



公告期間
線上申請補助

02



計畫審核
召開審查會

03



公文通知
核定結果

04



計畫如有變更
線上申請變更

05



外館實地考核

06



檢附單據
申請核銷

一、前言(3/3)

核銷應附文件

公文

- 1.公函，請註明受補助單位**存款戶名帳號**。
- 2.原**核准函影本**及**核定彙總表**

經費

- 3.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請領補助款之**領據或統一發票**
- 4.經費**收支明細表**
- 5.受補助單位之支出**原始憑證**

佐證資料

- 6.**成果報告書**
- 7.**公開周知**貿易署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 8.**其他相關文件**(如：通知考評邀請證明、出國報告書、活動照片、光碟、受益表及廠商領據暨切結書等)

二、核銷注意事項 (1/19)

公函

- 展後**一個月**辦理核銷
(如：計畫5/13結束，應於6/12前辦理，**郵戳日與親送日為憑**)
- 年度終了時，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辦理核銷

1 受文者為專案辦公室(非貿易署)

2 來函應註明匯款帳戶名稱及帳號
或提供帳號封面影本

公會 函

公會地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1

受文者：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荷承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補助本會辦理 113 年度推廣貿易業務「
」，茲檢奉經費收支明細、單
據、公協會領據、廠商領據暨切結書、補助廠商明細、成果報告、
參展廠商展出盛況照片、補助公告周知內容如附件，請審核後撥
付補助款新台幣 元，並准予結案，敬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1 月 8 日貿展字第 1130550001A 號
函

2

二、本會銀行帳號名稱：
三、本會銀行帳號：

正本：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無附件）

二、核銷注意事項 (2/19)

核准函及核定彙總表

1 核准函影本

2 核定彙總表



113年度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彙總表

(A) 受補助單位				(B) 計畫內容							(C)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D)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項目	實地考核單位	備註	
序號	公會代碼	公會名稱	案件數	計畫名稱	展覽類型	計畫起日	計畫迄日	地區	城市	參展家數	攤位面積 (m ²)	小計 (元)	總計 (元)	小計 (元)				總計 (元)
1	D175	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4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實體	2024-04-23	2024-04-25	新加坡	新加坡	3	27.00	350,000	1,230,000	345,000	1,210,000	場地租金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2	D175	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泰國國際食品展	實體	2024-05-28	2024-05-01	泰國	曼谷	2	18.00	220,000		218,000		場地租金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3	D175	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食品飲料展	實體	2024-07-02	2024-07-04	馬來西亞	吉隆坡	3	36.00	340,000		334,000		場地租金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	
4	D175	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英國國際食品飲料展	實體	2024-04-29	2024-05-01	英國	伯明罕	2	18.00	320,000		315,000		場地租金	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前言(3/19)

核銷應附文件

依補助辦法第12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向貿易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再此限。

參展攤位增加或減少，皆須至管理系統辦理計畫變更。
並在核銷時與核准函一併提供

補助計畫內容變更核定表-捐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 核定變更案號：											核定日期：2024/07/12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2024/07/10	
變更類型	展覽代碼	展覽名稱	展覽類型	展覽期間	展覽地點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面積 (M ²)	核定補助金額 (NT仟元)	實地考核單位	核定補助項目		
原計畫			實體	113/ 113/	美國亞特蘭大 /Georgia World Congress	6	182.7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經濟組	場地租金, 文宣廣告費, 印刷費, 國外差旅費, 展品運費,	變更參展面積 (增加本會服務攤位面積 150sq. ft)	同意。
變更計畫							196.57					
變更前之核定總核：		仟元	變更後之核定總額：		元	本案非展流用款：0 仟元		本案繳回推買基金：0 仟元				

二、核銷注意事項 (4/19)

領據或發票

- 1 單位名稱與小大章、銀行戶名一致
負責人章不得使用專用章

錯誤案例：

	單位名稱(A)	蓋章名稱(B)	常見錯誤
1	台北市OO公會	臺北市OO公會	簡體繁體不一致
2	台灣OO公會	台灣區OO公會	名稱不完整

- 2 若有設置會計專責人員，需勾選並蓋章

- 3 領據需填寫日期

由系統產出

公協會領據

茲收到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活動委辦計畫」補助本單位辦理廣州國際智能製造技術與裝備展覽會補助款計新臺幣 元整。

- 1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A)
統一編號：
會計 已設置專責人員，請勾選本項並蓋章：
 未設置專責人員，請勾選本項。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

系統產出

二、核銷注意事項 (5/19)

經費收支明細表

- 1 支出項目需符合**核定補助項目**
若增加「計畫支出項目」，於展前
15日前至系統提出變更
- 2 原申請項目不核銷可填0
- 3 製表、會計、負責(代表人)**需用印**

公協會名稱：
展覽名稱：
展覽日期：113年 月 日至113年 月 日 共3天
核配金額：500,000元

經 費 收 支 明 細 表
報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國際貿易署補助款	500,000	500,000
公會自籌款	599,000	95,609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廠商分攤費收入		
預撥款利息收入		
合 計	1,099,000	595,609

計畫支出項目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全部實支數	黏貼憑證編號
場地租金	474,000	350,000	515,151	001
場地佈置費	300,000	150,000	80,458	002
文宣廣告費	200,000	0	0	
印刷費	40,000	0		
國外差旅費	85,000	0		
合 計	1,099,000	500,000	595,609	

計畫執行前三個月內申請預撥五成補助款金額\$0
 餘絀數(=實際收入數合計-實際支出數合計)\$0
 繳回推買基金金額\$0

製表： 會計： 負責(代表)人：

二、核銷注意事項 (6/19)

政府採購法規定(1/2)

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150萬)上，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案例: 甲公會參加乙展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0萬元

支出項目	採購金額 (C=A+B)	自籌款A	補助款B	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場地租金	70萬元	20萬元	50萬元	補助金額為50萬元，未達150萬元以上，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場地佈置費	240萬元	80萬元	160萬元	向同一家廠商採購金額240萬元，補助金額160萬元達150萬元以上，且占其採購金額240萬元之半數以上，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文宣廣告費	2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補助金額為20萬元，未達150萬元以上，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總計	330萬元	110萬元	220萬元	

二、核銷注意事項 (7/19)

政府採購法規定(2/2)

案例: 場地佈置費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萬元






		支出項目	採購金額	獲補助款
A 裝潢 公司	場地 佈置費	攤位材料費	150萬元	70萬元
		攤位施工費	120萬元	90萬元
		總計	270萬元	160萬元



**已達採購金額標準
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二、核銷注意事項 (8/19)

經費收支明細表-印刷費、文宣廣告費

-  受補助單位向廠商宣傳活動訊息
-  發放DM宣傳活動
-  推廣廠商自身優質產品
-  只能為針對**該計畫/展覽**的廣宣或印刷
-  附樣可以實體載具提供 (光碟或隨身碟)

 **勿標示「貿易署廣告」、「貿易署贊助」相關字樣**

二、核銷注意事項 (9/19)

經費收支明細表-口譯費

(範例)

1 限**非會務人員、非參加之廠商**，
且檢附**非會務人員切結書**

2 口譯人員出席會議之**證明**
(如:簽到表、照片等)

1

茲證明

領取人：

證件號碼：

確實非屬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及非參展廠商無訛。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二、核銷注意事項 (10/19)

經費收支明細表-差旅費

➤ 日支費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即期匯率、本行賣出計算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美金 (USD)	29.975	30.645	30.32	30.765
港幣 (HKD)	3.715	3.919	3.841	3.901
英鎊 (GBP)	35.43	37.55	36.44	36.84
澳幣 (AUD)	20.33	21.11	20.62	20.82

➤ 日支費分攤計算

科目	日支費比例	備註
零用金	10%	
餐食	20%	4% 早餐 8% 午餐 8% 晚餐
住宿	70%	
合計	100%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職稱	理事	服務單位
出差事由				
<p>搭機當天日支費以30%(零用金+餐食)計算， 抵達當天日支費則以100%(零用金、餐食及住宿)計算</p>				
日期	地點	事由	金額	單位
1/7	台北-巴黎-法蘭克福	來回機票	NTD:69,000	
1/7	法蘭克福	去程	USD259*0.3*30.765=NTD2,390	\$2,390
1/8	法蘭克福	抵達	USD259*(1.0-0.08)*30.765=NTD7,331	\$7,331
1/9	法蘭克福	會議	USD259*(1.0-0.08)*30.765=NTD7,331	\$7,331
1/14	慕尼黑-台北	返程	USD259*(0.3-0.08*2)*30.765=NTD1,116	\$1,116

茲收到本人出差費計新台幣 87,168 元整
出差人

二、核銷注意事項 (11/19)

支出原始憑證-差旅費

機票部分應檢附：

- 1 機票票根(實體)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
- 3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只予核銷經濟艙票價

1

ELECTRONIC TICKET
PASSENGER ITINERARY/RECEIPT

Passenger: [Redacted] MR Ticket Number: 6953303170667
 Issue Date: 23MAR24 D628AGC Issuing Airline: EVA AIRWAYS CORPORATION
 Issue Agent: D628AGC IATA Number: 34300560
 Tour Code: CKZXTQ Name Ref:
 Booking Ref: BR3309437191 FOID:
 Frequent Flyer No: BR3309437191 Customer Number:

DAY	DATE	FLIGHT	CITY/TERMINAL	STOPOVER CITY	TIME	CLASS/STATUS	FARE BASIS/
SUN	21APR	BR6	TAIPEI TAOYUAN, TPE	TERMINAL 2	1010	ECONOMY	OK
	21APR	ARR	LOS ANGELES INTL		0650		
			TOM BRADLEY INTL TERM				
OPERATED BY EVA AIRWAYS							
Airline Booking Ref(BR):5M5Z2B SEAT:45H NVB:21APR24NVA:21APR24BAGGAGE:2PC							
EVA AIRWAYS RESERVATION NUMBER (TAIPEI TAOYUAN, TPE): (886 2) 2501-1999							
FRI	26APR	BR11	LOS ANGELES INTL		0005	ECONOMY	OK
	27APR	ARR	TOM BRADLEY INTL TERM				
			TAIPEI TAOYUAN, TPE		0515		
OPERATED BY EVA AIRWAYS							
Airline Booking Ref(BR):5M5Z2B SEAT:45C NVB:26APR24NVA:26APR24BAGGAGE:2PC							
EVA AIRWAYS RESERVATION NUMBER (LOS ANGELES INTL): 1-800-695-1188 / 1-310-362-6600							

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S723939

買受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Q2403250001 57239394

票號	航線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6953303170667	TPE/LAX/TPE	1	53,844	53,844	代轉如有錯誤請於五日內更正，逾期恕不受理，謝謝!

營業人適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欣樂旅行社(股)公司
 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總計 53,844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社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3

ECONOMY CLASS

GATE 132 BOARDING TIME 23:25 SEAT 45C

HSU, SHOUCHANG MR

BR0011/26APR

Flight from-To LAX-TPE

LAX/006 BR*G 3309437191CG

ZONE/區 1

MR

BR00 LAX-TPE

LAX/006

6953303170667 Y/V

EVA AIR | A STAR ALLIANCE MEMBER

二、核銷注意事項 (12/19)

支出原始憑證-Invoice

1 攤位面積應與受益表攤位數一致

2 如INVOICE非本年憑證應檢附說明書並蓋大小章(範例)

⚠ 匯款水單應附正本，非匯款申請書，並且匯款人應為受補助公協會

⚠ 若水單由銀行電腦系統產出，無用印，請蓋公協會大小章

Invoice HIGH END SOCIETY

1 抬頭

2 (當年度) 2023/03/11

1 Invoice No. 66825
HIGH END 2019: 09. -12.05.2019 im MOC München

Item	Qty. unit	Art.-No.	Description	Unit price EUR	Value EUR
1	1,00		攤位面積(45M ²)		0
Net amount					16.000,00
tax free (Export delivery)				16.000,00	
Total amount					16.000,00

Reverse-Charge-Verfahren (§13b UStG)
Steuerschuldnerschaft des Leistungsempfängers

Bitte zahlen Sie 20% des Betrages innerhalb 8 Tagen, den Rest bis zum 01. April 2019.
Please transfer 20% of the amount within 8 days and the rest latest until April 1st, 2019.

說明書 (範例)

茲證明本收據(發票號碼: _____, 發票日期: _____),
係由「_____ (展名)」, _____ (開立收據之單位名稱) _____ 所開立之正本電子收據; 另因 _____ (收據為 2021 年之事由) _____; 故該收據日期為 2018 年度開立。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 _____ (申請單位) _____ (請蓋上大小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匯款水單

匯出匯款費水單
OUTWARD REMITTANCE EXCHANGE MEMO

環球交匯寶
幣別 CNY
交易編號 1AFPEM00316070
分行代號 Branch 070
日期 Date: 2021/06/04

受款地區及 Remittance to (Country)	匯款金額 Amount
匯款人名稱 Applicant	外匯手續及匯款方式 Transfer method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匯款國內他行 Domestic interbank remittance
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 190 專業技術服務支出	匯款國外 Overseas remittance
匯款人身份別 Reimtee's status	匯款國內他行 Domestic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
政府 government	匯款支票、外幣現鈔 Traveler's check/foreign cash
他人帳戶 Non-applicant's A/C	其他(請詳細說明) Others
公營事業 government-owned enterprise	
本人帳戶 Applicant's A/C	

申請書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結購外匯專用)
Declaration State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or Transactions (For settlement of purchase only)

結購外匯直接匯出
Direct outward remittance

結購外匯轉國內他行
Remittance into another domestic bank

結購外匯存入外匯存款
Deposit into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 account

結購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
Foreign currency cash or traveler's check

其他(請說明):
Others (please indicate):

一. 申報日期 (Date of Declaration) _____ 年(Yr) _____ 月(Mo) _____ 日(Dy)

二. 申報義務人 (Declarant) _____

三. 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 (Declarant's ID No.): _____

1. 公司、有限合夥、行號; 統一編號 (Company, Limited Partnership or firm / Uniform No.): _____

2. 團體 (Association):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_____

其他無統一編號者: 設立登記主管機關:
Others without Uniform No.: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establishment and registration: _____

財政部 (Ministry): _____

二、核銷注意事項 (13/19)


支出原始憑證-統一發票

- ✦ **非本年憑證**應附說明書並蓋大小章
- ✦ 國內之國際展覽需為**主辦單位開立統一發票**
- ✦ 國內代理商發票應附主辦單位**授權證明**

RY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9-10
 中華民國112年九、十月份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1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 2 攤位數與受益表一致
- 3 開立項目只能為補助科目

主辦單位
授權證明



二、核銷注意事項 (14/19)

成果報告-使用EIS注意事項(1/3)

◆ 已完成商標註冊之新款EIS與現行EIS可擇一使用



標誌之明顯使用



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



大小至少須A3尺寸



注意美觀維護臺灣形象



不得僅以立牌方式呈現或由人員手執

二、核銷注意事項 (15/19)

成果報告-使用EIS注意事項(2/3)

◆ 新款EIS已完成商標註冊之國家

- 我國
- 歐盟
- 新加坡
- 印度
- 菲律賓
- 美國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日本
- 英國
- 印尼
- 土耳其
- 泰國
- 香港
- 馬來西亞
- 墨西哥
- 韓國
- 越南



產業別屬型顏色為建議，若需新版EIS可洽專案辦公室

二、核銷注意事項 (16/19)

成果報告-使用EIS注意事項(3/3)

◆現行EIS



尚未完成新款商標註冊之國家採現行EIS

圖檔下載連結:

<https://tpsp.trade.gov.tw/tpo/home/file/file-list>

二、核銷注意事項 (17/19)

補助辦法-國際展覽定義

- ✓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只予認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



二、核銷注意事項(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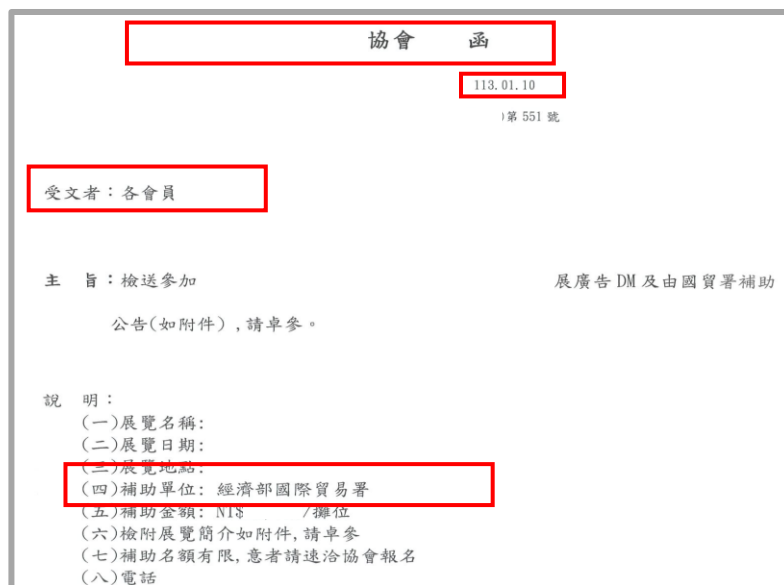
公開周知證明及考評邀請

1 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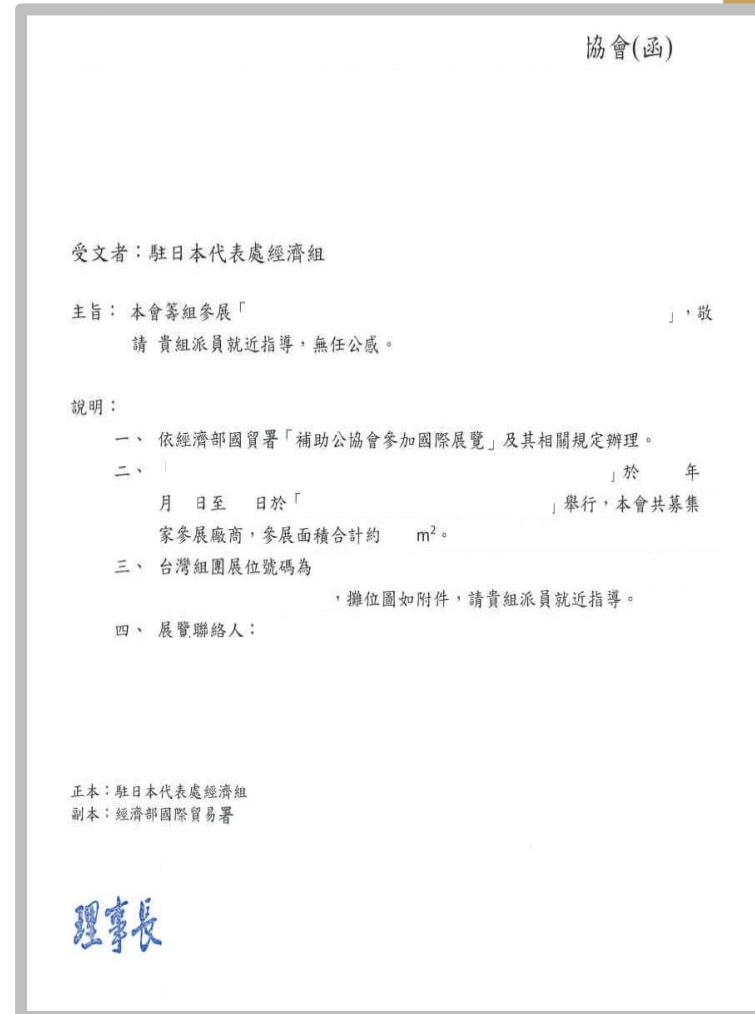
內容：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及地點

方式：書面、網站、電郵
公告日期應於核定日期後

2 通知考評邀請證明



2



二、核銷注意事項(19/19)

-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於2023年9月正式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請公協會提供核銷案件時**確認文字是否正確**
- 2 核銷應備文件及單據**不得塗改**，經審查後，如需補正，請重新提供正確版本

三、國際展覽核銷範例(1/11)

成果報告

- 1 活動紀要應載參展過程(約300字內)
- 2 展出面積如有公協會服務攤位，應填寫面積並附照片
- 3 每攤場租計算=(總場租÷總面積)×9M²

案例：甲公會展出面積總計124M²
 每攤場租=(122萬元/124M²) *9M²=88, 548元

攤位類型	總面積(M ²)	總場租金額
標攤	90	900,000
轉角攤	10	120,000
特裝攤	24	200,000
合計	124	1,220,000

由系統產出

補助辦理貿易推廣活動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展覽代碼		展覽城市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11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4天		
補助總額	元		

活動紀要

大展，為提供國內製造業者一站式採購及交流平台，其展覽於 在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舉辦。該展為年度最大智慧製造實體展覽會，共7大工業展，匯集1000多家參展商、超過4000個攤位，展出從製造端到應用端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與整合系統，提供業者改善製程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的轉型升級策略。此次大展，囊括 等電動車供應鏈廠商，展出包括汽車零配件、先進製造技術展示中心、電動車整合相關等，提供未來電動車模組化趨勢的相關產品選擇。

成果統計	
受益廠商家數 4 家， 2 家；線上 家	
展出面積 135.0 平方公尺 (含公協會服務攤位 9.0 平方公尺)，以 9 平方公尺換算攤位數：15.0 個	
每攤場地租金費 42,500 元	
參觀或洽商買主 8,500 人	
現場成交金額 1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 18 萬美元	

三、國際展覽核銷範例(2/11)

成果報告-攤位照片

- 1 招牌需有**公司名稱**，公司中英文名稱須與進出口登記一致，招牌不得出現**非本國籍廠商**
- 2 成果照片需**完整**，並有**廠商招牌**、**展品**、且**明顯標示臺灣一等一標誌**
- 3 若攤位出現**非受益廠商**之商標或公司名稱，請檢附**切結書(無侵權聲明)**。



三、國際展覽核銷範例(4/11)

成果報告-攤位照片

錯誤範例
攤位不完整



錯誤範例
攤位未顯示公司名稱



三、國際展覽核銷範例(5/11)

成果報告-攤位照片



攤位及線上展僅限我國廠商及受補助公協會，不得出現非我國廠商名稱



展品須與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展屬性相關，且為臺灣產製產品



EIS標誌需明顯、固定黏貼



不補助我國禁止販售之參展商品

三、國際展覽核銷範例(8/11)

成果報告-線上展一對一洽談

- 1 主辦單位建置即時洽談功能
- 2 顯示我國廠商與國外買主名稱
- 3 一對一洽談截圖須清晰明確



三、國際展覽核銷範例(9/11)

成果報告-線上展一對一洽談



文字洽談

- 1 雙方洽談截圖需完整內容
- 2 洽談內容有明確推廣廠商產品或買賣雙方合作產品之雙方互動事實
- 3 確實使用該線上展即時洽談功能

三、國際展覽核銷範例(10/11)

成果報告-線上展一對一洽談

錯誤範例

錯誤範例

- ✘ 1 以個人名稱登入
- ✘ 2 非主辦單位建置之線上洽談軟體(例如:LINE)
- ✘ 3 截圖畫面不清晰, 未顯示買主畫面



由系統產出

三、國際展覽核銷範例(11/11)

受益表及廠商領據暨切結書

- 1 廠商中英文名稱、負責人須與**進出口登記一致**
- 2 **未按攤位面積比例回饋者，應敘明理由**
- 3 廠商領據**切結書廠商名稱應與受益表一致**
- 4 領據切結書需用印後提供正本，**勿用專用章**

公協會名稱：									
展覽計畫代碼						展覽時間			
展覽名稱	(中文展名)					舉辦國家(市場)			
	(英文展名)					舉辦城市			
序號	廠商名稱(中文)	廠商名稱(英文)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廠商地址	攤位面積(M ²)	補助(回饋)金額(元)	備註
1							12.25		
2							14.00		
3							36.00		
4							24.50		

***公協會請先確認廠商未欠繳推貿費**

領據暨切結書

茲收到 回饋本公司參加 國際展覽補助款新臺幣 整，另本公司切結未重複領取其他團體籌組前述展覽或自行向貿易署申請海外參展之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如有重複領取情形，願無條件退款回饋補助款，以上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公司/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並蓋章

請填寫並蓋章

四、非國際展覽核銷範例(1/3)

成果報告-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

- ✓ 每團參團廠商**至少10家**，不得一人代表多家廠商
- ✓ 未辦理貿易洽談會**一對一商洽**活動者，不予核銷
- ✓ 貿易洽談會之**一對一商洽**活動必須提供**錄影檔**
- ✓ 檢附**參團廠商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聯繫文件**資料。

一對一商洽



為協助更多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組團廠商**儘量**避免集中於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四、非國際展覽核銷範例(2/3)

實體-舉辦貿易人才訓練

- 補助場地租金**僅限公設場地**
- 學員需滿**20人以上**，**在職人員達5成以上**，**會務人員及授課講師不能列入**
- 檢附學員名冊，應包含學員姓名及公司名稱或職稱

學員名錄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現職
1	████	████有限公司	SALES
2	████	████股份有限公司	Logistics
3	████	████有限公司	業務
4	████	████銀行	領組
5	████		
6	████	████有限公司	Marketing Director
7	████	████公司	產品經理
8	████	████公司	客服部
9	████	████有限公司	專員
10	████	████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經理
11	████	████有限公司	初級 PM

四、非國際展覽核銷範例(3/3)

範例

線上-舉辦貿易人才訓練

➤ 簽到名冊

- 20人以上
- 會務人員及授課講師不能列入
- 在職人員達5成以上

➤ 系統登錄時間

➤ 參加線上課程證明

與會者線上參加課程等即時互動功能之證明

➤ 檢附文件

檢附學員名冊，應包含學員帳號名稱、姓名及公司名稱或職稱

1 電腦全螢幕畫面

2 課程名稱



電腦畫面時間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www.trade.gov.tw

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
www.tppo.org.tw

